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发展战略、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业务整合计划整体框架下，将原属母公司部分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及相关人员注入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通讯科技”、“标的公司”）。

公司2019年8月28日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诚镓”）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向星星科技、常州诚镓分别转让劲胜通讯科技的51%、3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劲胜通讯科技未经审计或审阅的净资产数据、参考相关业务历史经营情况，上述向星星科技、常州诚镓转让股权交易的作价暂估为4,590万元、2,700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劲胜通讯科技作为母公司部分塑胶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整合平台，基于相关资产历史期间带来的经营成果数据尚待审计或审阅，劲胜通讯科技10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前述审计或审阅报告及评估结果，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并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等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转让子公司劲胜通讯科技的81%股权。劲胜通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东莞劲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X38WR70
- 3、成立时间：2017年9月6日
-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西路311号
- 5、法定代表人：王建
-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零部件、电子产品、精密模具；软件开发、销售；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劲胜通讯科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2.17万元，净资产10.69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9.31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9.51万元，净资产6.89万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80万元。

以上2018年度数据经东莞市广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于2019年8月将原母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价值8,980万元的固定资产及相关人员注入劲胜通讯科技。

10、截至本公告日，劲胜通讯科技未发生对外担保，未有涉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委托劲胜通讯科技理财的情况，劲胜通讯科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1、公司持有的劲胜通讯科技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者其他股权纠纷。

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星星科技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4906634T

3、成立时间：2003年9月25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4号楼

5、法定代表人：刘建勋

6、注册资本：95,793.64万元

7、经营范围：各种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新型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和组件的研发和制造。

8、与公司的关系：星星科技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常州诚稼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诚稼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X7LN194

3、成立时间：2018年9月20日

4、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1036号

5、法定代表人：赵自淼

6、注册资本：45,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精密金属结构件、半导体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东莞诚稼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公司持有其30%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常州诚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7,316.61万元，净资产为24,061.1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037.54万元，净利润7.94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33,892.30万元，净资产6,788.61万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8,702.04万元，净利润-17,272.57万元。

以上2018年度数据已经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10、与公司的关系：常州诚镓系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

(一) 协议各方：星星科技、常州诚镓、公司、劲胜通讯科技。

(二) 股权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采用股权转让的形式，公司将向星星科技、常州诚镓合计转让标的公司 81%的股权，其中公司向星星科技转让标的公司 51%的股权；向常州诚镓转让标的公司 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2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0%
3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合计		100%

另外，常州诚镓承诺，在未来合适的时机将受让公司持有劲胜通讯科技的 19%股权。

2、各方一致同意，以标的公司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标的公司 81%股权的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7,290 万元；其中星星科技受让标的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4,590 万元；常州诚镓受让标的公司 3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2,700 万元。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3、星星科技、常州诚镓成为劲胜通讯科技股东后，依照法律、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劲胜通讯科技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星星科技、常州诚镓和公司按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4、公司应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定金且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督促劲胜通讯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经各方协商一致，业务交接日定为 2019 年 9 月 1 日，交易各方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办理业务交接手续。

6、业务交接日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止，劲胜通讯科技发生的一切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期间损益，均由劲胜通讯科技新的股东按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各自承担。

（三）股权转让款支付及税费

1、星星科技、常州诚镓应在协议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交易项下各自转让价款的 20%的定金，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1 个月内完成支付股权交易项下剩余转让价款。

2、本次交易产生税费，由星星科技、常州诚镓和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税收文件政策规定各自承担，并负责履行各自的税收申报工作。

（四）公司治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由星星科技委派，总理由常州诚镓委派。星星科技负责标的公司的采购、财务、监管，常州诚镓负责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

（五）产品销售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劲胜通讯科技取得华为供应商资格证明止，通过公司向华为及华为供应链销售劲胜通讯科技生产的产品时，可以由公司与华为及华为供应链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由劲胜通讯科技通过公司向华为及华为供应链供应，但公司向华为及华为供应链供应劲胜通讯科技产品应以不追求盈利为原则。

公司承接华为塑胶结构件的全部产品订单，全部发给劲胜通讯科技生产，并由劲胜通讯科技直接交货给客户。由客户提出的任何奖励（例如开发费用、加班补贴等）、索赔损失和责任，均由劲胜通讯科技承担，与公司无关。

对于业务交接日前劲胜通讯科技债权债务，由公司、劲胜通讯科技及第三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由公司承担劲胜通讯科技相应的债权债务。

（六）厂房转租

公司保证劲胜通讯科技目前使用的厂房在公司租赁期限内通过签订三方协议，租金、租期等按原合同约定转给劲胜通讯科技，转租后（交接基准日后）的租金、费用及相关管理责任由劲胜通讯科技承担。转租合同签订后，劲胜通讯科技应将公司所缴押金在五个工作日内归还公司。

（七）人员安排

1、公司负责将原上角事业部所有在编人员劳动关系转入劲胜通讯科技。

2、三方交接基准日前，劲胜通讯科技员工发生的费用（含离职前工资、奖金、报销款等）或公司与其发生的其他纠纷均由公司负责处置，如因公司未及时处理好员工工资、奖金、报销等问题，造成的星星科技和常州诚镓收购后员工停产罢工，给星星科技和常州诚镓造成的损失，相关损失全部由公司承担。

3、劳动关系变更至劲胜通讯科技后，劲胜通讯科技接收员工的工龄（含在公司工作期间的工龄），法律赋予该等员工的全部待遇由劲胜通讯科技承担。

（八）长期待摊费用及无形资产

公司在劲胜通讯科技经营区域投入的资产中形成了长期待摊费用，由股权转让和受让双方核实后由劲胜通讯科技进行购买支付。

公司经营华为塑胶结构件业务相关的专利、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由股权转让和受让双方核实并另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劲胜通讯科技进行购买支付。

（九）回购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如公司未完成以下约定，星星科技、常州诚镓有权要求公司回购星星科技、常州诚镓持有的劲胜通讯科技股权，回购价款为星星科技、常州诚镓股权收购款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按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4.35%计算）之和：

在劲胜通讯科技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前，劲胜通讯科技确保财务账上股东权益（净资产）不低于 9,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约定的回购条件发生后，星星科技、常州诚镓向标的公司及公司发送书面形式的股权回购通知书，公司在收到股权回购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

权回购及回购款支付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涉税事项处理；全部股权回购价款支付等相关事项。

星星科技、常州诚镓在收到公司股权回购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交接等手续。

（十）同业竞争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控制劲胜通讯科技，公司承诺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 5 年内不再经营华为塑胶结构件业务，具承诺如下：

1、为避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劲胜通讯科技的潜在华为塑胶结构件业务竞争，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华为塑胶结构件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华为塑胶结构件业务；

2、如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劲胜通讯科技华为塑胶结构件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劲胜通讯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劲胜通讯科技；

3、公司将不利用对劲胜通讯科技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劲胜通讯科技华为塑胶结构件业务相同的业务；

4、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劲胜通讯科技所有；如因此给劲胜通讯科技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给劲胜通讯科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公司承诺协助劲胜通讯科技切入华为及华为供应链并批量供货，即劲胜通讯科技取得华为公司的供应商代码或其他有效的供应商资格证明。

（十一）特别约定

星星科技、常州诚镓承诺，如果劲胜通讯科技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星星科技、常州诚镓将给予任职于劲胜通讯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提供星星科技股权或其他形式的奖励。

（十二）承诺与保证

1、各方具有签署和履行协议的权利和能力。

2、星星科技、常州诚镓确保履行协议所需资金来源合法。

3、星星科技、常州诚镓在完成协议签署之后，可促使劲胜通讯科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本次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及手续，完成股权变更手续，使星星科技、常州诚镓成为劲胜通讯科技股东。

4、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已完全履行了前期实缴出资到位和相关债权债务的剥离义务，劲胜通讯科技不存在其他任何实际或潜在的负债、诉讼、仲裁或处罚，公司具有转让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

5、公司就协议项下交易向星星科技、常州诚镓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为真实、客观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的内容。

（十三）违约责任

1、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协议任何条款、条件或者承诺、保证，造成对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改正，同时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向对方支付 1,000 万元的违约金，或者要求违约方承担侵权责任；严重违约或者经催告后拒绝改正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协议，同时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向对方支付 1,000 万元的违约金，或者要求违约方承担侵权责任。

2、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者导致对方利益受损时，对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要求不履行方或违约方作出赔偿。

（十四）生效及其他

1、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各方通过内部审批程序，取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如有）；取得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2、协议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业务整合方案框架下，通过对外投资、资产出售方式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本次公司将部分塑胶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注入子公司，并出售子公司的多数股权，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整合，推进业务结构调整，落实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及智能制造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回收流动资金，有利于各方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升公司相关资产的投资回报率。

六、风险提示

1、协议为公司与交易各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各方将于协议签署后进一步确定股权交易价格等，能否最终达成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约定公司需协助推进标的公司的客户资质认证工作。如公司不能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协议项下交易事项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决策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